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受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出席贵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朱浩然律师、朱刚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中披露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江西奉新工业园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因辉先生主持。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932,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720,000 股的 55.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932,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5%。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记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8,932,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2018 年度董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32,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32,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32,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32,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32,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230,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因股东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肖小康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累计回避股数 31,701,916



股。

（八）《关于 2019 年度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32,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关联性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230,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因股东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肖小康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累计回避股数 31,701,916 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龙晓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ng Xiao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朱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浩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aor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 4月 22日

